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0521/01
 标段(包)名称：深圳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业气体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投标报价相等的，可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投标文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由多到少；业绩数量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中一般技术指标偏离项数由少到多；一般技术指标偏离项数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中一般商务指标偏离项数由少到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投标货币	CNY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行为分析：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资格要求 2	本次招标仅接受制造商投标
		★资质要求 1	投标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书许可范围必须至少包含本标的物涉及的 6 种工业气体（氧气、乙炔、二氧化碳、氩气、氮气、丙烷），缺少任何一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质要求 2	投标时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可提供自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如委托第三方，应提供第三方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和委托合同）；
		★资质要求 3	投标时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可提供自有气瓶充装许可证，如委托第三方，应提供第三方的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委托合同）；
		★业绩要求	（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 2 个供货业绩，供货业绩应至少包含氧气、二氧化碳、乙炔三种气体，且每个业绩供货量不少于 300 瓶。 2、招标人及招标机构有查验其正本及原件的权利。 3、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货物名称、供货数量和到货验收证明材料（收货单据、验收单、入库单、发票等其中一项）。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合同签署时间、货物名称、供货数量，均视为无效业绩（敏感信息可隐去）。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所列任一内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形式	1. 单价合同（协议+订单），签订年度协议。本次招标数量为预估的【3】年需求总量，签订协议模式为“2+1”，根据前一年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是否继续执行协议。
		企业介绍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介绍，至少包括营业执照、质量认证体系、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所属公司或集团、企业资质、公司人员数量及构成、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实验检测设备清单、主要经营设施、执行合同情况、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介绍，至少包括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所属公司或集团、企业资质、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等。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投标报价	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报价方式	货到海工相关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广州、惠州、珠海、深圳、湛江、舟山、海南、天津等，以实际地点为准）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相关检验及证书费、相关检验证书、测试报告、现场服务费、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及备注报价要求进行报价。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明细需根据原材料、规格、加工费的变化进行合理浮动，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投标人对部分材料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税率	0.13
		交货期 1	按需交货，订货日期确定后正常需求时要求生产周期不得超过 10 天，紧急订货时生产周期不超过 3 天/2 组。
		★交货期 2	投标响应交货期超过招标要求交货期【3】天（日历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交货地点	广州、惠州、珠海、深圳、湛江、舟山、海南、天津。实际以订货单位通知为准。

★供货范围	氧气、乙炔、二氧化碳、氩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混合气（CO2:20%/Ar:80%）、液氮、丙烷（相关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付款条件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为不含税价格加上对应的增值税。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本全额增值税发票以及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交货确认文件后 45 日内，以订单下发后实际到货量为结算依据，对无争议的发票和交货确认文件齐全的采购项目付款。甲方在货款支付期内若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缺少必要的文件、数据，甲方将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待双方协商解决问题后再付款。
★使用法律和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天津仲裁委员会。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核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5】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气体规格	按照技术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规格的气体
★气体证书	供货时需提供相应气体检验证书。
★气瓶证书	供货时需提供气瓶检验证书。
生产/检测设备	提供相应设备的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及证书情况等。
★运输服务	承诺能够按照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提供使用后气瓶回收运输服务，并负责运输路上的安全及相关运输手续办理事宜。
★运输车辆	供货时需提供气体运输车辆的基本信息及照片、车辆驾驶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送货清单	能够根据项目组要求，提供相应的气体送货清单。

		技术服务	能提供持有气瓶充装许可证专业人员至现场对组架进行满瓶替换等技术支持服务。
		说明书	能提供特殊包装物品的运输、装卸、存放书面说明。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号指标均为一般指标，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含增值税价格与不含增值税价格 x 增值税率不一致，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详细评审标准	★税费调整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

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